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0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49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00017637-發文附件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府函詢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，並採最低標決標(非經評審程序)案件，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  說明：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3日府採購字第1100169614號函。 二、查本會90年7月13日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(下稱招標辦法)，其總說明載明：機關實務作業常有省略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，而逕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、地點，當場辦理審標、決標，以提高採購效率，爰於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(現行條文第3項)增訂機關得逕於公告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，當場辦理審查及決標，以簡化程序。合先敘明。 三、承上，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、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，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；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者，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。 四、關於來函所詢，機關依上開說明三規定辦理招標，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，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。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。  **正本：南投縣政府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含附件)** |